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1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臉部有不明瘀青，經指派社工人員實際家訪查看案主之外觀，發現案主右側額頭、右臉頰顴骨皆有瘀青，右眼的內側眼角、右臉頰中間及右方下巴也有泛紅、輕微傷口情形，案主之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表示傷勢為案姊朝案主丟擲塑膠玩具造成，然案姊發展遲緩，大肌肉明顯無力，經測試無法抓丟案母所述

01 物品，社工人員再度詢問傷勢原因，案母及案主之父代號C0
02 00000-C（下稱案父）回應含糊，對於案主臉部成傷原因無
03 法提供合宜解釋，確認案家無其他合宜成年人選可維護案主
04 人身安全，及提供案主穩定且安全之照顧與生活狀態，為維
05 護案主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4月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
06 並通知本院，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繼續安置3個
07 月。處遇安置期間，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不足且案家支持系
08 統薄弱，為確保案主安全及權益與執行後續處遇，案主非繼
09 續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114年4月9日府授社
13 工字第1140085077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
14 定、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聯繫案父、母詢問其對於本件
16 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並表示案父不在
17 家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甫出生不久，
18 臉上即受有不明瘀傷，且經醫師診斷有右腦出血情事，嚴重
19 影響案主身心健全發展，而案父母對於案主受傷之原因，交
20 代不清，顯有疏忽或不當照顧之情。再案父母前亦疏忽照顧
21 案兄，致案兄目前仍由聲請人安置當中，案父母現亦無穩定
22 工作，案家經濟狀況不佳，顯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
23 顧。又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保護照顧案
24 主，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
25 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7 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0 法 官 柯伊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02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白淑幻